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杜佳真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40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188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十二 (376580000A_114011882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1882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「閩南語雙語教學研習課程」，請鼓勵各校在職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7月11日清語研所字第11490051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教師本土語言教學能力與信心，強化以本土語進行學科教學之知能，特規劃辦理36小時「閩南語雙語教學研習課程」，業於114年7月1日府教課字第1140110293號發函轉知中等學校教師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現開放國民小學在職教師報名參與。
- 四、辦理時間：114年8月18日（一）至8月22日（五）、8月24日（日）。
- 五、辦理地點：該校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（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。
- 六、參加人數：30人，額滿為止。



七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（四）止。

八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在職教師（不含代課及教學支援人員）。

（二）須至少具備臺灣台語中級能力。

（三）已通過教育部臺灣台語中高級（含）以上或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B2（含）以上者優先錄取。

九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研習課程免收費用，惟交通、食宿費用請自理。

（二）為確保學習成效，四類課程各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時數，始能核發時數證明。各領域類別課表詳如附件。

（三）報名者須於線上報名後4日內，將語言檢定證明掃描或拍照回傳，主旨註明「0818~0823研習報名【姓名】」。逾期未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，視同報名未完成，其名額將依報名先後順序由候補者遞補。

十、請有意參與者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線上報名，課程代碼：5056276。

十一、本府同意貴校參與教師公假登記出席。

十二、檢附研習海報及課程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